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获得农业农村部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证书的基础上，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部”）《关于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动物安全三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批复》（农牧发[2020]1 号）（以下简称“《实验活动批复》”），同意金宇保灵从事相关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金宇保灵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开展口蹄疫疫苗研发及效力评价试验工作，包括病毒分离培养、鉴定和动物感染实验。

二、同意金宇保灵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与已获得相关实验活动行政审批的单位合作，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合作协议规定要求，开展非洲猪瘟疫苗研究涉及的病毒分离培养、鉴定、动物感染及效力评价试验等活动。

金宇保灵本次获得《实验活动批复》，标志着金宇保灵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已具备从事相关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的能力，是国内首家可以同时开展口蹄疫疫苗和非洲猪瘟疫苗研究开发相关实验活动的动物疫苗企业。上述批复的获得将对公司研发能力提升、科技创新发展、产学研合作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金宇保灵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将严格按照上述批复内容要求，开展相关实验活动。上述疫苗相关研究开发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